

收文日期	98.8.25
收文字號	豐地字 8596 號
承辦人員	
限辦日期	98.9.-2

臺中縣豐原市公所 函

機關地址：42082豐原市市政路二號

傳真電話：(04)25120138

聯絡電話：(04)25222106#303

承辦人：洪柏宏

42041

台中縣豐原市西安街21號

受文者：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豐市民字第09800258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公示送達清冊及公告文各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所為清理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因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住址不詳或應為送達處所不明，通知函無法投遞，特此公示送達。

正本：豐原里辦公處、豐榮里辦公處、頂街里辦公處、中山里辦公處、下街里辦公處、中陽里辦公處、大湳里辦公處、北湳里辦公處、東湳里辦公處、西湳里辦公處、豐西里辦公處、圳寮里辦公處、豐圳里辦公處、富春里辦公處、葫蘆里辦公處、西安里辦公處、西勢里辦公處、中興里辦公處、社皮里辦公處、三村里辦公處、東勢里辦公處、民生里辦公處、田心里辦公處、豐田里辦公處、鎌村里辦公處、陽明里辦公處、南陽里辦公處、北陽里辦公處、東陽里辦公處、南村里辦公處、南田里辦公處、南嵩里辦公處、翁明里辦公處、翁子里辦公處、翁社里辦公處、朴子里辦公處、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縣政府、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副本：本所民政課

市地政事務所



臺中縣豐原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豐市民字第 098002582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示送達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清冊，公告週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本所為清理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公告時一併通知台端，因台端住址不詳或應為送達處所不明，通知函無法投遞，特此公示送達。
- 三、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冊列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於公告期間內，於本所辦公時間內前來領取。
- 四、檢附公示送達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清冊於後。

